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浙江工商大学） 的 （浙江工商大学2025年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工商大学2025年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杭州中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3218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8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 公章)：杭州中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

